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事聲字第17號

異議人 黃俊傑

代理人 黃泰發

相對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109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請求異議人賠償修車費為無理由，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411號、114年度簡上字第136號判決（以下合稱系爭確定判決）所憑基礎事實仍有不足，為此提出異議云云。

二、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係屬司法事務官辦理事項，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後段、第3項後段亦有明定。準此，當事人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終局處分，應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，方屬合法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就系爭確定判決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裁定確定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4元，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前開裁定業於114年11月6日送達異

01 議人本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原處分卷第17頁），依  
02 前引規定，異議人應自原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即  
03 於114年11月16日以前提出異議，方屬合法，而114年11月16  
04 日適逢星期日，應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114年11月17日為前  
05 開不變期間之末日，惟異議人遲至114年11月18日始具狀提  
06 出異議，有異議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可稽（見原處分卷第21  
07 頁），足見異議人提出異議已逾10日不變期間，該異議為不  
08 合法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19日以裁定駁回異議人  
09 之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人猶執前詞就  
10 原裁定提出異議，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8 書記官 許弘杰